

國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國防大學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發布施行，曾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國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組織調整及業務執行實需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大學所屬單位增設醫務所、遠朋國建班，並修正學員生事務處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本大學編裝現況，增列語文中心，並將勤務部隊修正為勤務連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各學系、所增設組長採任期制，及其應具備相關遴選資格等，以符實際教學運作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四、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）
- 五、修正得依業務需要，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國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<u>所、班</u>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、編裝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<u>社團</u>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<u>保防安全</u>、<u>新聞處理</u>、<u>民事工作</u>及<u>外籍學員生事務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、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。</p> <p>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掌理校務資訊服務系統、<u>全球資訊網站</u>管理、<u>網路通信</u>及安全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研究發展室：掌理校務發展規劃、教育研究發展、終身學習、推廣教育、學術交流與研究、準則編修與軍品性能研發、委託專案申請、外事交流、</p>	<p>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、編裝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<u>生活</u>輔導、<u>衛生保健</u>、<u>課外活動</u>指導、<u>愛國教育</u>、<u>輔導服務</u>、<u>軍紀監察</u>、<u>軍事安全</u>、<u>新聞處理</u>及<u>公共關係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、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。</p> <p>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掌理資訊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事項。</p> <p>六、研究發展室：掌理校務發展規劃、教育研究發展、終身學習、推廣教育、學術交流與研究、準則編修與軍品性能研發、委託專案申請、外事交流、<u>外文編譯</u>、<u>軍事刊</u></p>	<p>一、為配合本大學所屬單位增設醫務所及遠朋國建班，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國軍心理衛生（輔導）工作教則規定之心理輔導業務，已涵蓋生活輔導與輔導服務，及監察官移編校長室，衛生保健業務移列醫務所掌理事項，並審酌公共關係及新聞處理之業務具重疊性，應予簡併，與本大學民事工作及外籍學生業務執行、單位名稱調整實需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學員生事務處之掌理事項，刪除生活輔導、衛生保健、輔導服務及軍紀監察、公共關係等事項，並將軍事安全業務名稱修正為保防安全，及增列辦理民事工作與外籍學員生事務之業務。</p> <p>三、為符合國軍通資電部門任（業）務審認規劃，及國軍軍語定義，以明確國軍通資電部門任（業）務職掌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掌理事項。</p>

<p>外文編譯、軍事刊物出版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七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八、醫務所：掌理預防保健、軍醫行政、醫療門（急）診及衛材整備等事項。</p> <p>九、遠朋國建班：規劃友邦及友好國家之軍、警、文等要職人員施訓及參訪，拓展外交與國際交流等事項。</p> <p>本大學因教學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</p>	<p>物出版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七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本大學因教學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</p>	<p>四、配合本大學組織調整增設醫務所及遠朋國建班，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醫務所及第九款遠朋國建班之掌理事項。</p> <p>五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大學設戰爭學院、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政治作戰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軍事共同教學中心、<u>語文中心</u>、體育室、勤務連。</p> <p>前項各學院得分設學系、研究所、總教官室、教育行政室、軍事專業教育班隊、學員隊、學員生大隊；並為推展業務需要，得設分處、中心或組辦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大學設戰爭學院、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政治作戰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勤務部隊。</p> <p>前項各學院得分設學系、研究所、總教官室、教育行政室、軍事專業教育班隊、學員隊、學員生大隊；並為推展業務需要，得設分處、中心或組辦事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本大學編裝現況，設語文中心，爰修正第一項增列語文中心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</p>	<p>第八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</p>	<p>一、為配合本大學編裝現況，各學、系所增設</p>

<p>、系主任、<u>組長</u>，採任期制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國防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呈報國防部核定辦理。</p>	<p>、系主任，採任期制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國防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呈報國防部核定辦理。</p>	<p>組長採任期制，及其應具備相關遴選資格等，以符實際教學運作，爰修正第一項規範對象，增列組長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大學置教師，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，並得設講座，主持教學、研究工作；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大學置教師，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，並得設講座，主持教學、研究工作；<u>另</u>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</p>	<p>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、學系、學程、研究所得依大學法規定，設校務會議及各種會議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、學系、學程、研究所為<u>適應事實需要</u>，得依大學法規定，設校務會議及各種會議。</p>	<p>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<u>適應事實需要</u>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</p>	<p>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大學依<u>業務需要</u>，得<u>進用國軍聘雇</u>人員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大學於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後，<u>不得聘僱一般人員</u>；<u>已進用者，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</u>。</p>	<p>一、鑒於本大學國軍聘雇人員漸有離退職，為順利推展校務，適時補充人力，爰修正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</p> <p>二、本條後段規範本規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修</p>

		正施行前所進用之聘 雇人員，其聘雇用期 限，因與本次修正後 進用聘雇人員相同， 爰予刪除。
--	--	---